

## 糾 正 案 文

-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
- 貳、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案行政目的及剛性規範，又工程專業不足，致侵害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市政府別無駁准空間，影響該案後續之發展。又臺北市政府為配合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通過重提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另議約或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及相關法令規定，或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致使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該二機關於本案辦理過程中，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 0950001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忽視本計畫案行政目的與設計規範之剛性準則，又重大工程專業不足，不但侵害臺北市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臺北市政府別無駁准協力廠商之決策空間，從而根本影響該案之後續發展，其恣意濫權，核有嚴重違失
- (一)按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促參法第 4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對於主辦機關辦理由政府規劃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對於申請及審核之過程、決定或結果，認為違反促參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逾 20 日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促參法主管機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爭議處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因不服市府 94 年 7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09403357201 號函否准其變更協力廠商、94 年 9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09421196700 號函通知系爭開發計畫案流標，先後於 7 月 29 日、9 月 13 日提出異議，嗣因市府逾 20 日未為處理（市府至 8 月 24 日、10 月 13 日始函復異議處理結果），遂於 8 月 23 日、10 月 5 日逕向工程會提起申訴，工程會依法受理，分別作成促 0940005 號、促 0940006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撤銷各該案之原異議處理結果。市府收受上開申訴審議判斷書後，以 95 年 2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09570927600 號函通知最優申請人，主旨略以：依工程會上揭二申訴審議判斷書所指摘「本計畫案」第 7 次甄審會不同意其變更協力廠商之決議未附具正當及具體之理由，業於 95 年 1 月 9 日第 7 次甄審會延續會議，補具理由等語。最優申請人於收到該 95 年 2 月 21 日函後，於 3 月 2 日直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關於該次申訴【促 0950001 號】之程序合法性問題，工程會認市府該 95 年 2 月 21 日函表明，係回覆上開 94 年 7 月 29 日、9 月 13 日之第 1、2 案異議，最優申請人認為自外觀上應認係市府就其原提之第 1、2 案異議之第 3 次異議處理結果，尚非無可採，本件申訴應予受理。該申訴案，工程會於 95 年 4 月 21 日召開該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 177 次審議判斷結果：「原異議處理結果撤

銷」，嗣以 95 年 5 月 2 日工程訴字第 09500159270 號函檢送申訴審議判斷書予臺北市政府在案。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意旨，具有高度屬人性、專業性、經驗性之專業判斷，例如：…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如：本計畫案甄審會之決定）、…等，由於法院審查能力有限，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但如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亦應承認法院得例外加以審查，可資考量情形包括一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1、出於錯誤事實認定或錯誤資訊。2、有違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3、違反法定正當程序。4、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5、違反法治國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原理原則。及 6、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權限。（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53 號解釋理由書、釋字第 319 號翁岳生等 3 位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準此，工程會受理本計畫案之申訴，雖認為甄審會所為甄審或決議，固屬專業判斷之範疇，原則應為該會所尊重，惟該會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仍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三)上開工程會【促 0950001 號】申訴審議判斷書，第 3 次撤銷市府對最優申請人異議之處理結果。認為甄審會恣意濫權之理由略以—1、甄審會評審協力廠商專門技術、能力及經驗，將本計畫案依申請須知 2.1.4 及 4.2.2.3 之 6 規定之「多功能」評審項目及標準，偏重於棒球比賽用途一項，逸出申請須知所定條件之比重標準，應屬恣意而構成裁量濫用；2、甄審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做出與工作小組不同結論，未附任何理由，有違正當程序；3、主

辦機關函說明：「甄審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甄審案之條件、實績、原甄審標的之設計規劃案已經重大變更及公平競爭等各項因素」甄審會顯有應審而不審，不應審而審情形等情事。該案預審委員於本院約詢後書面補充略以：1、按「無法取代」理由多端，包括 HOK 低於竹中工務店；但亦可能因其他「綜合考量」因素而認「無法取代」，故「無法取代」並非「低於」之意思。2、依資料無法看出 HOK 之「資格」有何低於竹中工務店之處。審理時並未就此點取代原機關自為認定。尤未就本案之「規劃設計」優劣加以認定或規定評價標準云云。惟查：

- 1、第 1 項判斷理由：甄審會將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列為最重要考量，逸出申請須知 2.1.4 及 4.2.2.3 之 6 所規定「多功能」條件之比重標準，違反平等原則一節。查申請須知 2.1.4 規定最小設施規模：「興建 4 萬席觀眾席之室內體育館，需達到舉辦國際棒球比賽之標準，及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等使用」，乃本計畫案「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規格要求；4.2.2.3 之 6：「…協力廠商相關投資開發、設計、興建或營運之實績（…具有設計、興建國內、外座位數達 4 萬席以上大型室內體育館之能力證明。…。申請人於申請後不得變更協力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取代，…）」，則為協力廠商之資格要求，二者條件要求迥然不同。復查，本計畫案「大型室內體育館」規格一申請須知之附錄一設計規範 1-4 配合大型室內體育館多功能（應至少包含 4 萬席觀眾席之國際棒球比賽之標準場地並可供藝文表演、集會及展覽

等使用)需求,必須遵守之剛性準則—僅(1)棒球場及其設施須符合國際比賽(IBAF)要求。(2)席位共計4萬席以上2項。且體育館9項設施空間量體參考表:專列球隊設施、棒球場設施2項;觀眾設施、服務維護設施、工作設施3項亦列有棒球比賽相關設施;其餘則為:餐廳商店設施、媒體設施、動線、雜項設施4項。基此,甄審會依本計畫案申請須知之設計規劃內容,將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特別列為最重要考量,納入同意變更協力廠商應具有實績之考量條件,難謂有違工程會論斷之平等原則。況市府於本申訴案之陳述略以:「本計畫案之目的係由主辦機關依據行政政策之需求而定義其內涵,行政機關自有其對行政目的追求及執行之本質權限,是前揭申請須知所規定之計畫需求,即為主辦機關推動本計畫案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行政目的,亦符合工程會促0940005號判斷理由三:『主辦機關之甄審所為甄審或決議,故屬專業判斷之範疇,原則應為本會尊重』」、「奉行政院81.8.28臺81字第47953號函指示,應儘速興建巨蛋體育館。… ,該計畫並於82.9.22奉行政院台82教字第33956號函核定為12項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一,本案完成後將使我國更具舉辦國際比賽的條件」等語,甄審會上開甄審標準,亦應屬工程會應予以尊重之「專業判斷」範疇。又甄審會否准理由:「HOK公司確實無法取代原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乃源自申請須知4.2.2.3之6:「應以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取代,…」用語,工程會卻認為「無法取代」並非「低於」之意思云云,實為文字遊戲,不足採認。

2、第2項判斷理由：甄審會不採認工作小組初審結論，未附任何理由一節。查工作小組初審報告略以：「變更協力廠商設計、興建4萬席（含）以上體育館之實績，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之實績」，而甄審會於複審時，認：「HOK公司，雖符合申請須知4.2.2.3之6規定協力廠商『應具設計興建國內外4萬席（含）以上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基本資格條件（即初審結論），惟依申請須知4.2.2.3之6後段規定，變更協力廠商必須不低於原協力廠商（竹中工務店）所具有之資格條件，並非僅須具有協力廠商之基本資格條件而已。就本計畫案之個案設計需求條件，因須具有設計興建4萬席以上，並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依提供資料及簡報答詢後評估，HOK公司確實無法取代竹中工務店。」揆之上開否准理由，甄審會亦認定工作小組之「興建4萬席（含）以上體育館之實績，不低於原協力廠商」初審報告，惟因考量本計畫案之個案設計需求條件「並能供國際棒球比賽功能大型室內體育館之專業技術、能力及經驗」之理由，認定HOK公司確實無法取代竹中工務店。是以，甄審會並非不採工作小組初審結論，不同意工作小組認定結果，亦非未附理由。是以，上開審議判斷書稱：甄審會不採認工作小組初審結論，未附任何理由云云，顯屬無理由。

（四）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而前揭工程會【促0950001號】申訴審議判斷，因申訴人未聲明不服，依法產生形式的存續力。按訴願係行政體系內部之「自省的救濟程序」，並非獨

立於行政體系外之司法程序，縱然訴願審議單位有相當之自主性，究不能與獨立審判具備公信力之行政法院等量齊觀。訴願決定亦為行政處分之一種，按行政程序可大別為 2 類：即非爭訟性與爭訟性程序。訴願程序之情形係由一個中立之層級，就兩造之爭執經由類似訴訟過程，確定事實及適用法規，訴願決定便屬典型爭訟裁決性之行政處分。<sup>1</sup>。綜上理由，查工程會該申訴審議判斷，認甄審會審查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之審議標準違反平等原則，及不採認工作小組初審結論未附任何理由，明顯忽視本計畫案行政目的與設計規範之剛性準則，又重大工程專業不足，不但侵害臺北市政府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臺北市政府別無駁准協力廠商之決策空間，從而根本影響該案之後續發展，其恣意濫權，核有嚴重疏失。

## 二、臺北市政府為配合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決議通過最優申請人重提之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 (一)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促參法第 11 條有關簽訂投資契約之原則規定，係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例外，即 1、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2、於公告後簽約前發生情事變更；3、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另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1-1 條規定，主辦機關應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議約，合先敘明。而本計畫案之「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申請須知申請參與本案研擬之計畫內

---

<sup>1</sup> 吳更，《行政爭訟法論》第 359、439 頁，97 年修訂第四版。

容)」，依甄審委員會甄審注意事項規定，係由甄審會於綜合評審時，就資格預審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進行審查。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階段應依規定時間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合格申請人簡報時應以其所提投資計畫書內容為主，若簡報資料與投資計畫書有重大差異時，由甄審會決定是否採用。合格申請人簡報內容及回覆委員之答詢除將作為甄審會會議紀錄後，並作為甄審評決、協商、議約或簽約之依據。

(二)鑑於「投資計畫書」係屬投標及審查最優申請人之要件，且影響甄審評斷結果之關鍵因素，議約時最優申請人擬變更協力廠商，是否應重提或修正「投資計畫書」，按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1-1 條規定，應先檢視公告及申請須知中是否有變更協力廠商之規定及條件，如有則可變更，反之則不行。此外，亦須配合檢視協力廠商在前揭投資計畫書中是否扮演影響甄審評選結果而定，即協力廠商如涉及整體投資計畫書較關鍵部分，如財務、營運、特殊之興建技術或規劃設計…等。如有，則須回歸檢視是否符合前揭法規規定辦理。否則，一般更換協力廠商在資歷及能力皆會要求至少應以不低於原條件者為原則。

(三)查本計畫案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之審核程序，規定在申請須知第 4 章投資計畫，4.2.2.3 之 6，有關更換協力廠商是否變更投資計畫書，因協力廠商一竹中工務店致函市府略以：本計畫案投資計畫書中有關設計及興建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專屬於該協力廠商等公司所有，任何人均不得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等語，案經市府法規委員會開

會討論：變更投資計畫書，僅限於輕微程度變更，如為重大變更則較不適宜。基於避免著作權紛爭影響該府預定政策進度，在不違反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得要求最優申請人變更。94年1月31日第5次甄審會乃決議：「最優申請人提送因協力廠商變更須配合修正投資計畫書（項目：1、變更前後協力廠商名稱對照表；2、變更前後協力廠商實績比較表；3、變更後協力廠商相關實績證明文件）」，是以，本計畫案投資計畫案之修正項目，僅限於新舊協力廠商之名稱、實績及其證明文件而已。

- (四) 市府第9次甄審會審查通過之最優申請人因原協力廠商一竹中工務店聲明享有投資計畫書中有關設計及興建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變更協力廠商後所重新提出「變更投資計畫書（新方案）」，與其於申請時原提之「投資計畫書（原方案）」，相較略以：原方案一係將體育場館設置於基地西南角隅（光復南路、忠孝東路口），其他附屬事業設施之建築群落分別位於基地之西北及東南邊。新方案一體育館向東移設，位於基地南邊（忠孝東路鄰國父紀念館側），其他附屬事業設施之建築群落分置於基地西邊及東南邊；體育館內部則將內野觀眾席由3層增為4層及削減兩側觀眾席等變更。變更後投資計畫書說明略以：「將巨蛋退縮配置，退出街角角落，隱藏於商場群樓後，…，可將巨蛋隱沒於其間」、體育館內部「修改傳統式觀眾席位由2.4M高開始配置方式，將第一階觀眾席降至與球場等高之位置…。呼應整體基地條件南北軸向距離之限制，同時將一壘及三壘後側之席位，配置於本壘區後側…。」云云。惟查，巨蛋體育館將國外標準巨

蛋棒球體育館一、三壘外野觀眾席之間距離—175M至180M（日本東京巨蛋175M、札幌巨蛋185M、名古屋巨蛋190M），縮短為140M，犧牲一、三壘後方觀眾席，並將不足席位移往本壘後方加高設置，導致該區觀眾與主場地距離加大，視線變遠，明顯影響觀看品質，而且與全世界棒球先進國家所興建的合格且為大家所共同接受的標準有落差。復檢視該次甄審會所附新舊投資計畫書比較表所示，體育館、附屬事業及停車場之空間機能與使用、交通計畫、施工計畫、財務計畫等全部項目，均作變更，等同重提投資計畫書。市府並於申訴案中陳述：「申訴人於提出變更協力廠商之申請時，同時提出與原甄審標的完全不同之設計規劃案，而與最初甄審委員所認同之設計規劃案南轅北轍，其所提出者既與最初之甄審標的迥異，自屬不同之二個標的，而有重大變更。」云云。是以，甄審會為配合同意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決議通過最優申請人重提投資計畫書，違反前揭促參法相關規定，並與該甄審會之前決議得變更投資計畫書之項目內容，相互牴觸，臺北市政府據以核復同意重提投資計畫書，核有違失。

三、臺北市政府與最優申請人議定之「興建營運契約」，其條文內容，或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或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或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致使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損害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一）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依本法第11條規定簽訂之投資契約，不得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載明得

經協商後變更。2、於公告後投資契約訂立前發生情事變更。3、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又申請須知 7.1 議約方式與原則：「主辦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本申請須知及本案其他相關公告內容進行議約，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本案已公告之興建營運契約草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草案及相關附件原則上不予修改：1、為使文字明確化。2、契約條款間之衝突。3、於不損害主辦機關權益之條件下，並有益於契約之執行。4、其內容之變更，符合公共利益，且不影響公平競爭者」。

(二)本計畫案議定並完成簽訂之「興建營運契約」，經本院審計部派員查核後，函報本院查核意見書略以：1、原「公告契約草案」條文共計 23 條，經與「正式契約」比對結果；除第 11 條「土地租金」、第 12 條「權利金」未變更外，其餘 21 條均已涉及變更「公告契約草案」，契約條文異動幅度達 9 成以上(91.30%=21/23)；因「公告契約草案」各條文下以 1 至 4 階層不等方式分項敘述(例如，屬 3 階層之第 7.1.3 條，及屬 4 階層之第 3.4.2.6 條)，統計「公告契約草案」全部 23 條文下之分項共 189 項，而「正式契約」之內容研判結果較有利於甲方者計有 2 項(第 3.3.2 及 16.4.9 條)，較有利於乙方者計有 47 項，於雙方利益無明顯影響者計有 52 項(如契約文字之修正補充或重行定義等)，其餘之 88 項則未涉及修改契約草案條文者(另正式契約新增 7 項條文，分別為第 5.3.4、19.4.3、19.5、20.3.1、19.5、21.1.6、21.3.8 條，因契約草案並無該等條文之敘述，該 7 項條文欠缺相關對應基礎，爰不納入契約條文之比較)。2、本計畫案原

公告及招商文件並未載明得經協商後變更，是以應無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違反原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規定之適用。至第 2、3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查正式契約簽訂前雖有發生變更協力廠商情事，然審視歷次議約紀錄並未載明原公告之契約草案何條文受該情事變更所影響，及何條文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且查核過程中承辦單位人員亦均未提出相關說明資料，其變更原委無從判斷。準此，本案之正式契約變更原公告之契約草案內容（就條文內容之差異，市府未提供修改原因或理由之書面資料），是否符合上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款但書之規定，容有疑義，上開「正式契約」較原「公告契約草案」有利於乙方之 47 項分項契約條文之議約過程，主辦機關應再詳予以釐清。

(三)經將上開「興建營運契約」相較原「公告契約草案」二者之差異，查下列所變更條文之各項次內容，或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或有增加廠商有利並減少其不利因素，契約條件消長向廠商趨附傾斜，致有原有權責及義務失衡損害機關權益之疑慮；或解除原有財務及保險相關限制，不符公共利益且增加營運管理風險，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旨等情事，逐項列表分述如下：

	條文項次	違失內容
1	1.2.1、 1.6	刪除第 4 款公告契約原納入其他行政機關行政約束（對本計畫之解釋或決）；將第 6 款「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列入本契約文件」效力調整至第 2 款，優於申請須知及本計畫相關公告文件，弱化甲方監督權。
2	1.3.1	第 15 款刪除甲方有權同意乙方所提附屬事業之設置規定，限縮甲方監督權。

3	3.3.2	甲方承諾道路興闢：忠孝東路4段553巷北段（刑事警察局以北）車行部分向內基地，明定拓寬4.5公尺，有否違反「松山菸廠土地為特定專用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
4	3.3.3	「…甲方承諾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本基地範圍內地上物之拆遷作業。另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及興建期間」；惟查乙方開工須申請建照，仍須受相關外部審議時程限制，未必因甲方拆遷地上物即可開工，僅因甲方未依期限（原規定乙方動工前改為簽約起1年內）拆遷，不問是否影響興建營運，片面容許乙方展延，且展延期間不計入許可年限，似向乙方利益傾斜。
5	3.4.2.2	刪除乙方應提供與協助甲方使用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似放寬乙方履約義務。
6	3.4.2.6	原約定乙方於任何情形均不得索賠；修改為乙方得以 1. 不知可能影響契約履行狀況或 2. 不可預料情事發生，向甲方索賠或主張，理由為何？
7	3.4.2.8	乙方應提報甲方報備之契約、保單、融資等簽約金額限縮為5000萬元以上，增加乙方有利因素，甲方能否掌握乙方與第三人所為之所有融資、保險、契約行為？增加甲方監督風險。
8	3.4.2.9	增列允許乙方取得使用執照前，為資金募集、融資授權，得將股份設值、融資或受託機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9	原 3.4.2.10	刪除原限制乙方在任何情況均無權請求返還已交付權利金、土地租金，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10	3.4.2.10	原禁止乙方就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分割、設質等處分，改為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得為之，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違反促參法第51條第1項「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規定。
11	3.4.2.14	刪除甲方認為必要時，乙方應送交與協力廠商以外第三人簽訂契約副本備查，似弱化甲方監督權。
12	3.4.2.16	乙方對營運資產之處分，原規定僅限「設定負擔且以不影響計畫正常運作及期滿移轉為前提」；惟議約為：刪除「及期滿移轉」，增加

		「出租」及「附條件轉讓」處分；「出租」又未明訂期限，似違反促參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2 款「…在不影響期滿移轉下，附條件准予轉讓；其出租或設定負擔之期間，以經營許可期限為限…」之規定。
13	3.4.2.20	乙方應闢駛大眾運輸接駁專車時點，由「開始營運前」放寬至「營運期間」，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14	7.6	第 14 款，刪除「乙方應交付甲方工程興建記錄及完工資料」，何謂工程興建紀錄與所有完工資料？是否本應交付甲方俾進行監督與評估？
15	7.7	刪除「乙方應研擬基地安全監控執行計畫、緊急事故發生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系統與方法」，除取消原定乙方應履約事項，似有影響基地及人員安全。
16	8.2	乙方所提臨時使用計畫，原規定「開始使用前一個月」提出，改為「事前」提出，使條文文義趨於模糊難定，並取消甲方事前審查乙方臨時使用計畫權限（核准改為報備），損害甲方監督權。
17	8.4.1	營運績效評估內容，原屬甲方監督權限，改由雙方協商訂定，似損害甲方監督權。
18	8.4.3	刪除營運績效評估項目百分比，似影響營運績效評估之公正性，弱化甲方監督權。
19	8.4.4	許可年限屆滿優先訂約權條件由「營運績效評估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者」改為模糊「營運績效良好者」；另刪除「連續二年評估為 70 分以下時，視為經營不善」規定，損害甲方監督權。
20	8.6.4	甲方進入基地監督營運，增列「不影響乙方營運、由乙方陪同」限制條件（按臨時性抽查才能確實監督乙方是否依約行事），似弱化甲方監督。
21	8.6.5	刪除乙方應擬訂停車管制及環境管理計畫，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22	9.2	附屬事業用地臨時使用計畫由報准制弱化為報備制，亦使甲方無從監督乙方附屬事業開始營運前之行為，似損害甲方監督權。
23	9.3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之「6 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延後至「2 個月前」提出，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限縮甲方監督權。
24	9.4	附屬事業營運期限，原約定「同本計畫許可期

		限」，修改為「雙方得協議訂定」，將使附屬事業營運期限不確定。
25	9.5	刪除「應以附屬事業之盈餘填補體育場館營運虧損」，切割附屬事業對體育場館之財務支援；惟按政府容許民間機構經營不具公益性之「附屬事業」，主要為支撐公共建設本業之營運，上開議約條文不僅增加公共建設本業營運風險，且違反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意旨。
26	10.2.2、10.3	乙方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限原應超過許可年限屆滿末日「6個月」，縮短為「2個月」，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影響甲方如因乙方違約求償保障。
27	13.4.1	乙方融資契約應告知甲方事項，原規定「乙方繳息情形」，改為「融資契約履行異常情形」，文義趨於模糊。
28	14.2	轉投資增列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6個月內，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修改為依辦法規定須報甲方備查時報備，是否造成甲方無法監督乙方所為轉投資事宜，又是否因乙方惡意以轉投資設立子公司方式掏空，使甲方求償無門，損及機關權益。
29	15.5.1.1	刪除雙方共同領取保險金規定，惟按保險金應用於重建本計畫資產或彌補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如損害過鉅致無重建實益時，保險金應優先用於清理及移除毀損之資產，刪除用意為何？
30	15.5.2	原規定「保險金禁止處分」改為「經甲方同意之融資需求得移轉、處分或設定負擔」；惟按保險金明定係為彌補事故損害或重建、清理資產之情形，上開修改，將使保險金用途分散不再具有上開特定目的，導致事故發生欠缺保障形成風險缺口。
31	16.2.1	乙方屆滿營運期間移轉之標的，先將「因興建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區分為「體育館」、「附屬事業」二部分，「體育館」僅移轉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而「附屬事業」則僅移轉現存建物及其設備，以切割附屬事業資產移轉，導致使甲方權益受損並增加後續接管之完整性。 又，屆滿移轉標的，16.2.1.規定僅移轉「體育館」營運資產不及「附屬事業」，惟查2.2.1規定移轉「所有之營運資產」，條文產生衝突。

32	16.2.2	刪除移轉標的具體內容，用意為何？
33	16.3.1	乙方應於營運許可期間屆滿「1年6個月前」提交移轉資產目錄，延後至「6個月前」，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4	16.4.7	刪除甲方或指派第三人進駐瞭解乙方營運之權，限縮甲方監督權。
35	16.4.8	刪除乙方無償提供甲方操作、運轉及維修技術，限縮甲方權益。
36	19.2.2	乙方因缺失未改善扣罰違約金：1.放寬扣罰標準（未改善1次即罰放寬同一缺失2次未改善）；2.調降計罰違約金（每日10萬元減為5萬元）；3.扣罰上限由千分之30減為千分之10，放寬甲方對乙方違約或缺失扣罰標準，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37	19.3	乙方違約事項，刪除第8款「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增加乙方有利因素，弱化甲方對乙方違約或缺失約束力。
38	21.3.5	營運期間發生因可歸責予乙方事由而終止契約，甲方原有選擇「收買」或「不為收買」權利，改為甲方「應為收買」，除非不堪使用或不符甲方使用需求，無法達成營運目的始得「不為收買」，致使甲方須舉證不堪使用或不符使用需求等情事，否則仍須依約「收買」，增加甲方後續接管負擔並造成權益受損。
39	21.3.7	因不可抗力而終止契約，乙方將剩餘資產移轉甲方繼續興建或營運時，由「無償移轉」改為「鑑價移轉」，且鑑價費用由雙方負擔，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四)綜上，本計畫案上開「興建營運契約」議約結果，核有以下違失

- 1、放寬或取消乙方之履約執行事項，增加廠商之有利因素，影響招商公平競爭，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3.4.2.10、3.4.2.9、3.4.2.12、7.7、8.6.5、3.4.2.8、10.2.2、7.6、19.3、19.2.2、3.4.2.2、16.4.8、21.3.7、3.4.2.20、16.3.1、3.3.3)。
- 2、解除原有財務及保險相關限制，不符公共利益且增加營運管理風險，有違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意旨（9.5、16.2、3.4.2.16）。

3、解除對保險金禁止處分之絕對限制，降低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損害之承受能力（15.5.2、15.5.1.1）。

4、限縮或弱化甲方監督功能，減少乙方不利因素，損害甲方權益（8.2、1.3.1之15、16.4.7、8.4.1、8.4.3、8.4.4、8.6.4、3.4.2.14、21.3.5、1.2.1、1.6）。

5、條文間產生衝突（16.2.1、2.2.1）

6、條文文義趨於模糊難定（8.2、13.4）

（五）又本院經將上開「興建營運契約」、原「公告契約草案」之差異，提出39項顯有疑義條文內容，函詢臺北市政府，惟市府卻查復略以：「…關於大院上列所詢問…疑義，係當時本案議約專案小組暨專業顧問公司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與本案申請須知第7章議約及簽約規定辦理議約過程，本府現今似無立場強予解釋，此節尚祈諒察。」云云，其敷衍塞責，確有可議。

綜上所述：（一）工程會促0950001號申訴審議判斷，認甄審會審查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之審議標準違反平等原則，及不採認工作小組初審結論未附任何理由，明顯忽視本計畫案行政目的與設計規範之剛性準則，又重大工程專業不足，不但侵害臺北市政府甄審會專業判斷範疇，更造成臺北市政府別無駁准協力廠商之決策空間，從而根本影響該案之後續發展，其恣意濫權，核有嚴重違失。（二）另臺北市政府為配合最優申請人變更協力廠商，同意最優申請人重提之投資計畫書，顯有違反促參法相關規定，並與該甄審會之前決議得變更投資計畫書之項目內容，相互

抵觸；又本計畫案臺北市政府與最優申請人對「興建營運契約」之議約結果，核有「放寬或取消乙方之履約執行事項，增加廠商之有利因素，影響招商公平競爭」、「解除原有財務及保險相關限制，不符公共利益且增加營運管理風險」、「解除對保險金禁止處分之絕對限制，降低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損害之承受能力」、「限縮或弱化甲方監督功能，減少乙方不利因素，損害甲方權益」、「條文間產生衝突」、「條文文義趨於模糊難定」，且對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要求澄清疑義條文內容，惟該府卻以現今似無立場強予解釋為由，敷衍塞責，皆有違失。該二機關於本案辦理過程中，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31 日